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关于该等事项的提名方式及表决、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市场总监、生产研发总监、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并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于瑞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市场总监，聘任郑洪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生产研发总监，聘任柴瑞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王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收益，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

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意见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并经综合考虑同行业、同地区、同规模的其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津贴情况,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符合实际情况。

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永爱 李光强 王德建

2016 年 11 月 29 日